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炤正	52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企管科、成功工商	現任：龜山鄉鄉民代表、桃園縣龜山鄉登山協會理事長、龜山鄉公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桃園縣龜山鄉民防坪頂分隊顧問、桃園縣立大崗國文魁獎創辦人 經歷：第17屆文化村村長、國際獅子會300G2區第一分區主席、坪頂獅子會第11屆會長、桃園縣柯蔡宗親會理事、中華民國搜救總隊顧問。	一、監督桃園縣政府徵收龜山大坪頂地區污水處理費用是否合理化。 二、重新提議訂定龜山地區車輛拖吊不合理問題 三、重新提議訂定龜山地區路邊停車收費搶錢不合理問題 四、監督捷運A7站週邊土地重劃開發，為大坪頂鄉親代言 五、爭取臺北捷運延伸至桃園及龜山地區 六、爭取文化二路文化高中、文化公園預定地開發或徵收 七、爭取坪頂派出所新建於文公預定地 八、社會福利方面爭取投保縣意外險
2		許森能	52年8月15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樹人高中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學分班。龜山鄉民代表會第17、18屆代表，迴龍義消分隊長，迴龍國中小學第3、4屆家長會長，龜山扶輪社2007~2008社長，桃園縣龜山鄉機動救援協會第4、5屆理事長，龜山鄉體育會自行車委員會主任委員，龍華社區發展協會第1、2屆常務理事，嘉義同鄉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龜山分會主任委員	1 新莊捷運線應由迴龍延伸至龜山、桃園，聯結臺北、桃園二都會區，提升大眾捷運功能。 2 機場捷運線週邊地區應全面通盤規劃，以加速地方發展。 3 關切老人福利，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 4 關懷婦幼照顧弱勢，減輕民眾負擔，增設公立托兒所，設置免費臨時托嬰中心。 5 關心學童教育環境，響應節能政策，推動各級學校全面換裝節能燈管、汰換老舊電風扇，並全面檢測老舊校舍加強維修與安全。 6 貫徹義務教育，推動國中、小學全免學雜費，增加補助各校營養午餐費額度。 7 增加勞工就業機會，要求境內工廠優先聘用本地勞工。 8 爭取增加社區修繕補助。 9 龜山林口特定保護區應盡速解編，以符民眾需求與權益。 10 爭取龜山鄉老舊派出所、消防隊廳舍整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天羅地網監視系統建置，杜絕宵小猖狂。 11 因應高油價時代來臨，整合各運路線及免費接駁公車，發揮便民功能，又能兼顧環保。 12 推動自行車路徑規劃，發展自行車休閒運動。 13 爭取壽山高中新設校內各項軟硬體設備，提升新校教育內容的完整性。 14 解決社區自來水管路老舊及水壓不足問題，改善社區自來水用戶權益及民生用水問題。 15 大棟山系山徑規劃步道建置，開發龜山休閒產業。
3		林明義	57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龜山國小、桃園國中、光啓高中、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科十三期(政治系)	銘傳大學公行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習中 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肄業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村長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龜山鄉林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桃園博愛獅子會第十八屆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G2區第一分區主席	一 爭取壽山高中新增校舍、設備經費及補助子女就讀私立托兒所費用，減輕家庭負擔。 二 爭取縣府編列足額經費，補助並激勵守望相助隊。 三 促成縣府增列預算，補助公寓、大廈社區修繕及綠美化經費。 四 推動老街、舊商圈改造更新，繁榮地方經濟發展。 五 督促縣府寬列野溪整治及防災救災預算，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六 開闢砂石車專用道，避開人口密集社區，解決免坑、福源、大同等村之噪音、環境汙染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七 爭取從新莊捷運線接軌，連接迴龍地區到桃園火車站。 八 爭取開闢觀光列車，結合林口酒廠、壽山巖觀音寺、大棟山步道、福源山步道、楓樹村田園景觀、龜山各寺廟及休閒農場與鄰近鄉鎮景點，帶動觀光及地方繁榮。 九 促請縣府通盤檢討林口新市鎮，縮減保護區範圍，解除山坡地管制。 十 關懷榮民榮眷生活，促請縣府編列眷村文物保存經費。 十一 監督縣府落實弱勢族群輔導及創業，增加就業機會。 十二 籌設外籍配偶教育輔導中心，解決生活適應並融合各國多元文化。
4		李雲強	48年5月23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龜山新路國小、龜山壽山國中、中壢高中、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龜山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會副主席、龜山鄉民代表會16、17屆鄉民代表、黃國仁黨部前常委、龜山退伍軍人協會顧問、龜山李氏宗親會顧問、桃園空軍聯合校友會顧問。	雲強服務公職至今12年，自最基層的鄉民代表做起，歷任鄉民代表，代表會副主席等職位。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政，探求民瘼，深耕基層，以一部機車穿梭大街小巷，真誠服務，並以「一通電話服務及到」的精神服務鄉親，問政12年來，秉持「勤勤懇懇、心心念念」為座右銘，深受地方鄉親長輩肯定，並與各級民意代表互動良好。雲強擔任代表期間，深刻感受鄉親對於道路開通、捷運、臺鐵高架等重大建設之殷切期盼，以及各社區基礎公共建設，生活周遭；交通順暢，治安良好的基本需求及經費爭取，和傾聽民意之感受，決定投入年底縣議員選舉，以施展抱負，造福鄉民，報效黨國。實踐下列政見目標：1.爭取臺鐵在龜山增設車站、桃林鐵路增加通勤班次扮演捷運功能。2.監督縣府積極辦理機場捷運龜山境內之車站周邊開發。3.爭取臺北捷運新莊線經龜山延伸至桃園市，讓龜山與臺北接軌。4.爭取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監督縣府增加經費充實學校設備。5.監督縣府持續辦理老人暨弱勢者免費搭乘公車。6.爭取縣府增加經費，補助並輔導產銷班，提昇產品競爭力。7.爭取開發休閒觀光產業，增加農民收益，創造就業機會。8.爭取經費充實警察、消防、義警義消及巡守隊裝備。9.督促縣府放寬對公寓大廈社區修繕及消毒經費補助。10.爭取經費維護眷村國宅公共建設，保障眷村居民生活品質。11.爭取縣府擴大辦理眷村文化節，保存眷村文化。12.督促縣府持續辦理臺北榮總就診專車，並增加班次。
5		李麗珠	47年9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靜修女中	開南大學、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龜山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鄉民代表、龜山鄉婦女會第廿四屆理事長、中國國民黨十七、十八全黨代表、龜山分局婦女志工中隊中隊長、龜山鄉農會家政班、四健會義務指導員、桃園縣青輔會榮譽發展中心董事、龜山鄉李氏宗親會常務理事、林口長庚醫院社會志願工作隊志工。	「航空城啓動、龜山鄉升格」 交通升格：爭取中山高「五楊高架」工程儘早完工。△爭取臺北捷運新莊線經龜山延伸至桃園市。△爭取臺鐵於龜山增設車站、桃林鐵路規劃為輕軌捷運。△監督縣府積極辦理機場捷運龜山車站區周邊開發。 教育文化升格：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充實校園設備，選任優良教師從業人員。△監督縣府落實眷村等各族群文化藝術傳承與保留。爭取縣府增列預算發展龜山各級棒球隊伍。 弱勢關懷升格：監督縣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及就業。△監督縣府持續辦理老人暨弱勢者免費搭乘公車。△監督縣府積極落實對單親家庭的關懷與照顧。 農民權益升格：爭取縣政府增加經費，補助並輔導農會產銷班。△爭取定期舉辦農業產銷班幹部區外觀摩研習。△爭取開發休閒觀光產業，增加農民收益，創造就業機會。 安全升格：積極爭取興建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爭取加速建置監視系統，建設優質安全環境。△爭取縣府增列守望相助隊經費。△監督縣府不定期舉辦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環境升格：爭取縣政府寬列預算，補助社區定期消毒。△督促縣政府放寬對公寓大廈社區公設修繕及環境綠美化經費補助。△爭取經費維護國宅公共建設，保障眷村居民生活品質。
6		林俐玲	52年4月23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僑光商專國貿系(畢)、台中家商會統科(畢)、竹山國中(畢)、雲林國小(畢)。	現任桃園縣縣議員；龜山鄉鄉民代表；民進黨全國黨代表；民進黨桃園縣黨部執委；民進黨龜山鄉黨部主任委員；龜山社區日語巡迴教師；龜山鄉林氏宗親會理事；龜山鄉婦女愛心發展協會理事長。	※例圖上進~玲護百姓※ 一、提升龜山生活好品質、建設龜山鄉容再更新。 二、推廣學前教育、建立完善托育、提升教育品質、減輕家長負擔。 三、建構鄉內警網、簡化通報流程、促成民防機制、提升治安品質。 四、落實協助身心障礙家庭、簡化相關程序申請補助 五、推廣農業生產企業化、協助農民生活現代化、維護農村生態自然化、建立農產品行銷e化、強調農民利潤為優先、促進提高消費者需求。 六、監督社會福利預算比例；安定老人生活、增進長者福利、保障婦女權利、提高兩性平等、發展優質生活、維護社會福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經濟發展。
7		謝章侃	52年9月23日	男	臺北市	無	1.臺北縣育才小學畢 2.臺北市大安國中畢 3.臺北市東山高中畢	1.文化大學氣象系肄 2.龜山鄉鄰家社區團堡社區管委會主委 3.龜山鄉住戶管理促進會 理事 4.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龜山鄉總會會長 5.龜山鄉新嶺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6.桃園縣彰化同鄉會 理事 7.桃園縣教育學堂 副執行長	1.爭取國中小學教科書由縣府全額補助並增設縣立高中。2.爭取縣立中小學老舊校舍更新，並全面裝設太陽能發電。 3.爭取社區公共設施修繕由管委會提案，縣府專案維修。4.爭取山坡地社區擋土牆由縣府全面檢修並列管維護。 5.爭取大坑南上南美連結龜山道路拓寬及大眾運輸補貼。 6.爭取設立壽山岩大棟山區域為文化公園並加強新嶺至免坑公園步道、自行車道。 7.全面補助並檢修社區消防設施及消防器材汰舊換新。8.爭取國立眷村博物館設立於龜山鄉境。 9.爭取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管委會行政事務費。10.爭取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頂龜山連結桃園臺鐵車站。 11.爭取山坡地老舊社區自來水管更新及排水系統檢測。12.爭取補助單親及失業家庭學童生活費用。 13.爭取補助欠收農地農民生活津貼。14.爭取迴龍地區及長庚地區公有土地設置停車場。 15.補助無集會所或無活動中心之村里社區購置民間房舍為活動中心。 16.提案修訂法規放寬中低收入戶之限，以符實際現況。17.爭取龜山鄉幸福國中及自強國小運動場用地及設置。 18.爭取龜山鄉幸福村幸福七街舊市場由縣府徵收作為地區停車場及市場使用。 19.爭取失業家庭健保費由縣府補助以免停卡失去權益。 20.爭取龜山鄉自行車道設置於各溪流旁，繞境各社區並設活動中心於社區車道交接處。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成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圖 說 圖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藍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載、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載、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183	龜山鄉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50號	龜山村10-14,19-20,23,27,30鄰
0184		龜山國中704教室	自強西路66號（由育英街與長壽路口側門進入）	龜山村1-9,18,25,26鄰
0185		自強國小勤勞樓綜合教室	自強東路269號	龜山村15-17,21,22,24,28,29鄰
0186		新路國小一年一班	永和街12號	新路村1-12,39鄰
0187		快樂比比托兒所	樂宮街36號	新路村13,20-25,28,41鄰
0188		文馨托兒所	中華街一段34巷4號	新路村14-19,31,34,37,38,40鄰
0189		慧兒園幼稚園	自強南路278巷2號	新路村26,27,29,30,32,33,35,36鄰
0190		壽山國中蒸飯室隔壁空教室	大同路23號	大同村1-5,17-20,30鄰
0191		六合幼稚園	大同路409巷3號	大同村8-14,31,32鄰
0192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路203巷10號	大同村6,7,15,16,21-29,33,34鄰
0193		中興村集會所	壽山路2巷11之1號	中興村1-8,18-20,27-31鄰
0194		三興宮	壽山路鐵路旁土地廟	中興村9-17,21-26鄰
0195		貿商新城活動中心	中興路196巷1號1樓	新興村1-16鄰
0196		龜山鄉綜合行政大樓一樓	自強南路97號	新興村17-20鄰
0197		陸光村集會所	長壽路519號	陸光村1-15鄰
0198		陸光新城D區活動中心	陸光路91號	陸光村16-30鄰
0199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光峰路111巷	精忠村28-35鄰
0200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	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1-27,36鄰
0201		福源村集會所	大同路356巷62弄	福源村全部
0202		福源國小一年甲班	兔坑村11鄰大同路916號	兔坑村1-18鄰
0203		大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兔坑村幸美九街35號	兔坑村19-28鄰
0204		宏慶社區活動中心	宏慶街34巷48之1號	迴龍村1-12,34鄰
0205		迴龍國小家長會辦公室A102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13-23,35鄰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206	龜山鄉	迴龍國中小C103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24-33鄰
0207		龍華社區活動中心	萬壽路一段422巷22弄43之1號	龍華村1-5,9-11,14,18鄰
0208		大慶蓮莊社區媽媽教室	萬壽路一段396巷	龍華村6-8,12,13,15-17鄰
0209		龍壽社區活動中心	龍校街30-1號(龍壽國小旁)	龍壽村1-17鄰
0210		壽山國小二年乙班	嶺頂村2鄰24號	嶺頂村1-5,17-20鄰
0211		龍廷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路58巷	嶺頂村6-16鄰
0212		壽山國小美勞教室	嶺頂村2鄰24號	嶺頂村21-28鄰
0213		龍和園警衛室旁停車場	優美街7巷	新嶺村1-11鄰
0214		土地公廟	寶石街旁	新嶺村12-25鄰
0215		舊路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749巷18號	舊路村1-8鄰
0216		振天宮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1278巷29號	舊路村9-17鄰
0217		山頂國小103教室（生活訓練室）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9,30,31鄰
0218		山頂國小107教室（一年三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0-19,32鄰
0219		山頂國小111教室（二年四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20-29,33,34鄰
0220		幸福托兒所	中興路17巷11號	山頂村7-20,27鄰
0221		三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興街244巷底	山頂村3-6,21-24鄰
0222		春虹大都管理委員會	明興街221巷30弄1號	山頂村1,2,25,26,28,29,30鄰
0223		山德社區活動中心	頂興路2巷14號(山頂國小旁)	山福村1-6,16-19鄰
0224		幸福國小一年四班	頂興路83巷1弄1號	山福村7-15鄰
0225		幸福土地公廟	幸福一街旁	幸福村1-9鄰
0226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一街38-1號（原山福集會所）	幸福村10-18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覆蓋口鼻，以加強自我保護。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227	龜山鄉	二十五街公園	幸福二十五街旁	幸福村19-27鄰
0228		大湖國小9701班普通教室	文三二街80號(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0鄰
0229		大湖國小9501教室	文三二街80號（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20鄰
0230		文華國小二年二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11鄰
0231		文華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2-20鄰
0232		文華國小二年五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21-27鄰
0233		大崗國小社會科教室	大崗村大湖55號	大崗村1-13鄰
0234		大崗國小四年甲班	大崗村大湖55號	大崗村14-26鄰
0235		公西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街250號	公西村全部
0236		文化村集會所	文昌五街99號	文化村1-10鄰
0237		大崗國中901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11-23鄰
0238		樂善社區活動中心	樂善村2鄰2-2號	樂善村1-17鄰
0239		樂善國小美勞教室	樂善村13鄰2號	樂善村18-28鄰
0240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A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11鄰
0241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B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2-26鄰
0242		大坑國小一年甲班	大坑村4鄰23號	大坑村全部
0243		南上社區活動中心一樓南上托兒所	民生北路一段386-1號	南上村全部
0244		南美國小3-1教室	南上路99號	南美村全部
0245		楓樹國小家長會暨義工聯誼中心	光峰路277號	楓樹村4-6,15-18,25鄰
0246		諾貝爾幼稚園	楓樹五街1號	楓樹村1-2鄰
0247		楓樹村集會所	光明街203-1號	楓樹村3,7-14,19-24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	